## 十二、户口迁移

## 30.户口迁入

30.1 需提供要件

①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②户口迁移证原件（省内提供户口本）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30.2 办理路径

 现场办：三好校区保卫处综合科（南办公楼105室）;

 长青校区保卫处保卫科（东教辅楼3楼）

30.3办理时限：自新生入学收齐办理手续后，5-10个工作日办结。

30.4 温馨提示：可提前拨打咨询投诉热线: 024-23894205（三好校区）；13940495245（长青校区）